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46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告 李明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9時0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雅婷所有、訴外人陳偉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4,466元（鈑金費用1,632元、烤漆費用22,83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4,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照、道路交通

0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03 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04 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並有該卷宗資料附卷可
05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7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2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4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5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6 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
17 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4,466元
18 （鈹金費用1,632元、烤漆費用22,834元），均屬必要修復
19 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雖係於107年5月出廠（推定為15
20 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4年10月31日車輛受損
21 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倘為回復原狀致有更新
22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惟查，上開估價單所
23 示，系爭車輛無更換零件之必要，而另所支出之鈹金費用1,
24 632元、烤漆費用22,834元部分則無須折舊，是原告請求被
25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24,466元，自屬有據。

26 五、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
27 求被告給付24,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
28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31 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05 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魏賜琪